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62-64 號東安大廈地下 D 及 E 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鴻運中西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鴻運中西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鴻運中西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及僱員張永好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2023 年 4 月 18 日 (「控罪一」)	2021 年 1 月 14 日	張永好	管有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監禁兩星期 ^註
2023 年 4 月 18 日 (「控罪二」)	2021 年 1 月 14 日	張永好	管有第 1 部毒藥	監禁四星期 ^註
2023 年 4 月 18 日 (「控罪三」)	2021 年 1 月 14 日	張永好	危險藥物的販運	監禁兩個月 ^註

註：控罪一其中一星期及控罪二其中三星期，與控罪三同期執行，合共監禁兩個月及兩星期。支付化驗費港幣 \$333,763 予衛生署。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鴻運中西大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15 年版) 第 1.4a、1.4b、2b、2f、3.3a、3.3b、3.3d、3.4b、3.4f 及 3.4j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鴻運中西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 35 天，由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